

誠正中學實習規範

壹、規範內容

- 1、 進入本校戒護區，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網路功能之通訊器材，請將其放置於置物櫃。若需使用錄音（影）器材，需經督導同意後，限使用本校設備，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2、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個案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影像紀錄，應負保護、保密之責，非經許可及當事人之同意，不得私下留存。
- 3、 不得替本校學生間傳遞各項物品、訊息。
- 4、 不得替本校學生對外傳各項物品、訊息或與外界聯繫。
- 5、 不得將自身及同仁地址、電話等私人聯絡方法提供給本校學生。
- 6、 每日實習結束時，應將個人之物品、資料妥善保存，不得任意留置於戒護區及實習場所，至非屬個人之物品、資料，不得任意攜出。
- 7、 與本校學生互動及談話需於指定場所為之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及配戴緊急按鈕，如遇到任何問題或狀況，應立即向本校員工反映。
- 8、 實習過程中遇有疑問或管教上應加注意事項時，應立即向實習督導反應。
- 9、 應遵守本校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，非實習約定時間，不得任意進出戒護區。
- 10、 實習期間應嚴守諮商輔導、社工等助人倫理守則。
- 11、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本校將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，並得終止實習，如有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

貳、提前終止實習

實習生若於開始實習後，有違下列情事者，經與任課老師聯繫與協調後，經一段時間調整，實習生依然未改善，造成本校學生權益受損、致戒護安全疑慮、學習態度不佳或有違實習契約者，本校保有終止實習生實習之權利，且不提供實習時數及證明。

- 一、違反助人倫理。
- 二、違反戒護安全。
- 三、違反本校規定。
- 四、違反工作行政倫理。
- 五、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有偽造不實之情況。
- 七、其他。(有不適任事實)